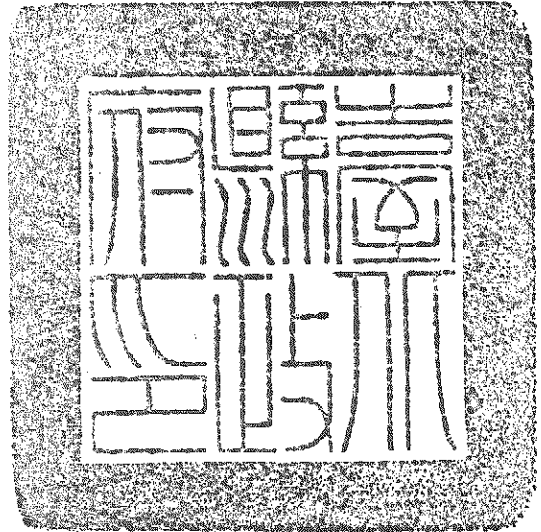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2184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地號33-1等58筆土地，基地面積62,127.00平方公尺，建築基地面積40,747.79平方公尺，公設用地面積17,463.34平方公尺，其中建蔽面積為16,219.26平方公尺，容積樓地板面積40,747.79平方公尺，建蔽率39.8%、容積率100%，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，計畫興建15戶獨棟住宅、20戶雙拼住宅、396戶連棟透天，共計431戶。為地上3層、地下1~3層（含停車空間）之建築物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，完成第二聯外道路設置。
- (二) 開工前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核可。
- (三) 社區巴士應確實提供，並鼓勵大眾搭乘。
- (四) 緊急疏散計畫及防災計畫應徹底執行。
- (五) 建物距擋土牆最小距離應為44.2公尺另建物及含相關設施距離康誥坑溪應至少58.4公尺。



(六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七) 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